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沿革史

民國 34 年 12 月

國民政府接受日本投降，收復臺灣；臺北州接管委員會完成臺北縣接收，轄下分設 1 市 9 區包括宜蘭市及淡水、文山、新莊、羅東、基隆、宜蘭、七星、蘇澳、海山等 9 區。

民國 35 年 1 月

臺北縣政府成立，依照省頒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，於縣長之下設立會計室，並分設歲計、普通公務會計及特種公務會計 3 股，辦理歲計、普通公務會計及特種公務會計事務。另縣政府之統計機構初置於秘書室宣導股。

民國 36 年

臺北縣政府秘書室增設統計股，辦理統計事務。

民國 39 年

臺北縣政府秘書室廢統計股；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，下設歲計、會計、特種會計、統計等 4 股。

民國 71 年 5 月

基於「健全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人力」的原則，臺灣省政府再次修正「臺灣省各省市縣政府組織規程準則」，臺北縣政府依前開準則，進行機關組織修編，部分「科」改為「局」，計 14 個局室，主計室名稱未更動。

民國 84 年

臺北縣人口突破 300 萬人，依「臺北縣政府組織規程」，臺北縣政府組織變動調整，縣府轄下設有 17 個局室，主計室名稱未變動。

民國 88 年 10 月

精省後，臺北縣政府依新設的地方制度法規，制定「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，新設城鄉發展局、交通局與原住民行政局，主計室名稱未變動，但其組織編制調整擴大；主計室主任官職等由薦任級調升為簡任級，原編制員額 27 人，修正為 30 人，新增專員 1 人、課員 2 人。

民國 91 年 7 月

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，主計室名稱未變動，組織編制調整；編制員額擴增為 32 人，新增視導 1 人及課員 1 人。

民國 92 年 8 月

因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，於臺北縣政府設置 9 大區 17 個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，以有限人力服務該縣府所轄機關學校，俾利提升行政效率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

臺北縣奉准為準直轄市，原主計室改制為主計處，為縣府一級機關，依照「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」規定，下設 5 科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四科、第五科)、3 室(秘書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)，編制員額增為 93 人(含副處長、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各 1 人)。

民國 97 年 8 月

臺北縣板橋區、雙和區、新莊區(新莊體育場)主計人員陸續補實，爰取消前述地區集中辦公中心，回歸各校辦公，增加行政效率。

民國 98 年 8 月

臺北縣三重區及新莊區(同榮國小派駐點)主計人員陸續補實，爰取消前述地區集中辦公中心，回歸各校辦公，增加行政效率。

民國 99 年 3 月

臺北縣文山區青潭國小、七星區汐止國小、三鶯區樹林高中、三鶯區安溪國中、淡水區新興國小等主計人員陸續補實，爰取消前述地區集中辦公中心，回歸各校辦公，增加行政效率。

民國 99 年 12 月

臺北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，依照「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」規定，下設 5 科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四科、第五科)、4 室(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)，調整增置副處長、專門委員各 1 人，編制員額仍為 93 人。

民國 101 年 12 月

依據修訂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，原主計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主管職稱修正為主任。

民國 102 年 9 月

修正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編制內部單位名稱，第一科更名為公務預算科，第二科更名為基金預算科，第三科更名為公務統計科，第四科名為經濟統計科，第五科更名為會計決算科。

民國 104 年 8 月

新北市新莊區「崇林國中派駐點」、七星區「萬里國小派駐點」等集中辦公派駐點主計人員陸續補實，爰取消前述地區集中辦公中心，回歸各校辦公，增加行政效率，回歸各校辦公。